

有機肥料的基本法規		有害成分									
品名	適用範圍	砷	鎘	鉻	銅	汞	錳	鉍	鉛	水分	
1	植物渣粕肥料 以一種或一種以上經壓榨或萃取油後之植物渣粕(如大豆、花生、亞麻仁、米糠、菜籽等)，經混合調配而製成者	3.1.1有機質50.0%以上。 3.1.2全氮2.0%以上，10.0%以下；全磷1.0%以上；全氧化鉀1.0%以上；全氮、全磷及全氧化鉀合計量15.0%以下。	<25 mg/kg	<2 mg/kg	<150 mg/kg	<100 mg/kg	<1.0 mg/kg	<25 mg/kg	<150 mg/kg	<250 mg/kg	<20.0%
2	副產植物質肥料 以植物質為原料之食品製造、飲料製造或中藥製造等副產物或事業廢棄物，經混合調配而製成者	3.1.1有機質50.0%以上。 3.1.2如僅登記全氮，其含量應在3.5%以上，10.0%以下。 3.1.3除登記全氮外，如另登記全磷或全氧化鉀，其含量應在1.0%以上，且全氮及全磷或全氮及全氧化鉀合計量，應在5.0%以上，15.0%以下。	<25 mg/kg	<2 mg/kg	<150 mg/kg	<100 mg/kg	<1.0 mg/kg	<25 mg/kg	<150 mg/kg	<250 mg/kg	<20.0%
3	魚廢渣肥料 下雜魚、魚內臟或其他魚廢渣，以泥炭、動物質原料(如蝦殼、蟹殼等)或植物質原料(如豆粉、花生殼等)吸著，經混合調配而製成者	3.1.1有機質50.0%以上。 3.1.2全氮4.0%以上，10.0%以下；全磷1.0%以上。 3.1.4全氮、全磷及全氧化鉀合計量15.0%以下	<25 mg/kg	<2 mg/kg	<150 mg/kg	<100 mg/kg	<1.0 mg/kg	<25 mg/kg	<150 mg/kg	<250 mg/kg	<20.0%
4	動物廢渣肥料 以動物廢渣(如魚渣、肉渣、獸肉骨、羽毛、羊毛等)為原料，經煮沸、蒸氣、壓榨、乾燥、粉碎等程序，經混合調配而製成者	3.1.1有機質50.0%以上。 3.1.2如僅登記全氮，其含量應在6.0%以上，10.0%以下。 3.1.3除登記全氮外，如另登記全磷或全氧化鉀，其含量應在2.0%以上，且全氮及全磷或全氮及全氧化鉀合計量，應在10.0%以上。 3.1.5全氧化鉀1.0%以上，應登記之。	<25 mg/kg	<2 mg/kg	<150 mg/kg	<100 mg/kg	<1.0 mg/kg	<25 mg/kg	<150 mg/kg	<250 mg/kg	<20.0%
5	副產動物質肥料 動物質為原料之食品製造、製藥業等副產物或事業廢棄物，經混合調配而製成者	3.1.1有機質50.0%以上。 3.1.2如僅登記全氮，其含量應在6.0%以上，10.0%以下。 3.1.3除登記全氮外，如另登記全磷或全氧化鉀，全氮2.0%以上，全磷2.0%以上，全氧化鉀9.0%以上，且全氮及全磷或全氮及全氧化鉀合計量，應在10.0%以上。	<25 mg/kg	<2 mg/kg	<150 mg/kg	<100 mg/kg	<1.0 mg/kg	<25 mg/kg	<150 mg/kg	<250 mg/kg	<20.0%
6	乾燥菌體肥料 食品及飲料業、酒類釀造配製業及啤酒製造業、農牧業，在廢水二級生物處理過程產生之生物性污泥，以及製糖業在製糖過程產生之糖泥，經加熱、發酵、乾燥等程序，混合調配而製成者	3.1.1有機質50.0%以上。 3.1.2如僅登記全氮，其含量應在3.5%以上，10.0%以下。 3.1.3除登記全氮外，如另登記全磷或全氧化鉀，其全氮2.5%以上，10.0%以下，全磷、全氧化鉀1.0%以上。	<25 mg/kg	<2 mg/kg	<150 mg/kg	<100 mg/kg	<1.0 mg/kg	<25 mg/kg	<150 mg/kg	<250 mg/kg	<20.0%
7	氮質海鳥糞肥料 氮質海鳥糞肥料	3.1.1有機質30.0%以上。 3.1.2全氮12.0%以上，銨態氮1.0%以上(應登記為全氮之內含成分)，全磷8.0%以上，檸檬酸銨溶性磷4.0%以上(應登記為全磷之內含成分)，全氧化鉀1.0%以上。	<25 mg/kg	<2 mg/kg	<150 mg/kg	<100 mg/kg	<1.0 mg/kg	<25 mg/kg	<150 mg/kg	<250 mg/kg	<20%
8	禽畜糞加工肥料(品目編號5-08)(本品目刪除)										
9	禽畜糞堆肥 以禽畜糞為主原料(50%以上)，添加適量稻殼、木屑、菇類培養廢棄物之內容物、花生殼、蔗渣等調整料，經過翻堆、發酵、曬乾、調配成分、堆置風乾等程序所製成之堆肥。	3.1.1有機質40.0%以上。 3.1.2全氮1.0%以上，4.0%以下；全磷0.3%以上，6.0%以下；全氧化鉀0.5%以上，5.0%以下。	<25 mg/kg	<2 mg/kg	<150 mg/kg	<100 mg/kg	<1.0 mg/kg	<25 mg/kg	<150 mg/kg	<500 mg/kg	<35.0%
10	一般堆肥 以植物殘株、稻殼、蒿草、木屑、菇類培養廢棄物之內容物、花生殼、蔗渣、禽畜糞、植物渣粕、米糠等農業廢棄物為原料，經過翻堆、發酵、曬乾、調配成分、堆置風乾等程序所製成之堆肥。	3.1.1有機質50.0%以上。 3.1.2全氮0.6%以上，5.0%以下；全磷0.3%以上，6.0%以下；全氧化鉀0.3%以上，4.0%以下。	<25 mg/kg	<2 mg/kg	<150 mg/kg	<100 mg/kg	<1.0 mg/kg	<25 mg/kg	<150 mg/kg	<250 mg/kg	<40.0%
11	雜項堆肥 以植物渣粕、動物廢渣、魚廢物、副產動物質、副產植物質、廚餘或事業廢棄物等為原料，經過翻堆、發酵、曬乾、調配成分、堆置風乾等程序所製成之堆肥。	3.1.1有機質50.0%以上。 3.1.2全氮0.6%以上，5.0%以下；全磷0.3%以上，6.0%以下；全氧化鉀0.3%以上，4.0%以下。	<25 mg/kg	<2 mg/kg	<150 mg/kg	<100 mg/kg	<1.0 mg/kg	<25 mg/kg	<150 mg/kg	<500 mg/kg	<40.0%
12	混合有機質肥料 植物渣粕肥料、副產植物質肥料、魚廢渣肥料、動物廢渣肥料、副產動物質肥料等二種或二種以上有機質肥料或有機質材料，經混合調配而製成者	3.1.1有機質50.0%以上。 3.1.2全氮、全磷及全氧化鉀合計量1.0%以上；其合計量6.0%以上，15.0%以下。	<25 mg/kg	<2 mg/kg	<150 mg/kg	<100 mg/kg	<1.0 mg/kg	<25 mg/kg	<150 mg/kg	<250 mg/kg	<20.0%
13	雜項有機質肥料 各種有機質肥料或有機質材料，得添加	3.1.1有機質40.0%以上。 3.1.2全氮、全磷及全氧化鉀合計量5.0%以上，15.0%以下；或水溶性(或檸檬酸溶性)氧化鎂、鹽酸溶性氧化鈣、鹽酸溶性氧化矽之元素以上合計量20.0%以上。 3.1.3全氮或全磷0.3%以上，全氧化鉀0.2%以上，氧化鎂、氧化鈣或氧化矽1.0%以上，得登記之。	<25 mg/kg	<2 mg/kg	<150 mg/kg	<100 mg/kg	<1.0 mg/kg	<25 mg/kg	<150 mg/kg	<250 mg/kg	<35%
14	液態雜項有機質肥料 利用各種有機質材料，得添加水、化學肥料或礦物，經發酵作用，混合調配而製成者。	3.1.1全氮、全磷及全氧化鉀合計量應在1.0%以上。 3.1.2全氮、全磷、全氧化鉀個別含量0.1%以上，得登記之。 3.1.3登記含硼者，水溶性硼應在0.02%以上。 3.1.4水溶性氧化鈣1.0%以上；水溶性氧化鎂1.0%以上；水溶性矽0.50%以上，得登記之。 3.1.5有機質含量應在全氮、全磷及全氧化鉀合計量以上，並應登記之。	<10 mg/kg	<0.6 mg/kg	<30 mg/kg	<20 mg/kg	<0.2 mg/kg	<10 mg/kg	<30 mg/kg	<160 mg/kg	
15	液態有機質肥料 利用各種動物、植物之有機質材料，添加水，經發酵作用，混合調配而製成者。	3.1.1全氮、全磷及全氧化鉀合計量應在1.0%以上，10.0%以下。 3.1.2全氮、全磷、全氧化鉀個別含量0.1%以上，得登記之。 3.1.3有機質含量應在全氮、全磷及全氧化鉀合計量以上，並應登記之。	<10 mg/kg	<0.6 mg/kg	<30 mg/kg	<20 mg/kg	<0.2 mg/kg	<10 mg/kg	<30 mg/kg	<160 mg/kg	